

新闻公报

2016年2月5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6年1月21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11年财务报表**）（**2011年审计**）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12年财务报表**）（**2012年审计**）的审计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审计(i)2011年财务报表中涉及收购子公司、专利和相关的商誉的减值测试及每股亏损的计算；以及(ii)2012年财务报表中涉及到重新计量或然代价和经营权的减值测试事项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4年9月11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2011年审计及2012年审计展开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发现以下审计不当行为：

2011年审计

(a) 收购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时，对或然代价的计量和所收购资产及所承担负债的确认及计量，核数师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200号 – 独立核数师的总体目标及按照香港审计准则的行为》第16段的规定，行使足够的专业怀疑态度，以及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500号 – 审计证据》第6段及第8段，及《香港审计准则第540号 – 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第17段及第18段的规定，执行或充分执行适当的审计程序。

核数师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700号 – 审计证据》第10段至第13段的规定，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支持2011年财务报表的无保留意见。

(b) 专利和相关的商誉的减值测试

核数师没有执行必需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i)该专利和相关的商誉的减值测试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 – 资产减值》进行，及其审计程序是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第 16 段，《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6 段及第 8 段及《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第 17 段及第 18 段的规定执行；以及(ii)关于 2011 年财务报表的无保留意见是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第 10 段至第 13 段的规定出具。

(c) 每股亏损的计算

核数师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9 段的规定，执行审计程序以确保 2011 年财务报表中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每股亏损的计算的准确性。

2012 年审计

(d) 或然代价的重新计量

核数师没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i)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的应付或然代价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审计程序是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6 段的规定执行；以及(ii)关于 2012 年财务报表的无保留意见是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第 10 段至第 13 段的规定出具。

(e) 经营权的减值测试

核数师没有(i)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第 16 段的规定，就经营权之估值对市场状况和种植气候的考虑，行使足够的专业怀疑态度；及(ii)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6 段及第 8 段，及《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第 17 段及第 18 段的规定，执行适当审计程序以就经营权的减值测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调查委员会发现，由于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未能于执行审计项目复核工作时，发现上述 2011 年审计及 2012 年审计的审计不足事宜，因此该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核的质量控制》第 20 段和第 21 段的要求。

调查委员会还发现，项目合伙人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30.1 条的规定，因他们没有根据适用专业及技术标准尽职地执行有关的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